

2024年度大理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及执行医保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	州级 10家，各县（市）自行确定抽查户数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